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3）沪0115执34200号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张[redacted]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，应向被执行人执行人张[redacted]追缴违法所得，不足部分予以退赔，但其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鲁A1S12T小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杨军华

审　判　员　吴晓春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五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王　嫣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